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授權

-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申請函載明保證金額、原因及用途、並附詳細財務資料等文件予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取得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資料；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可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之評估後，擬具背書保證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若為重大背書保證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財務部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 七、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其營運狀況，經相關單位評估後續處理方式，報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